

#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村 集体发展EPC项目

## 招标文件（EPC）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35

招 标 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村集体发展 EPC 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单位（业主）：（公章）




我单位受招标单位兰考县乡村振兴局的委托，负责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村集体发展 EPC 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村集体发展 EPC 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2026 年兰考县村集体发展 EPC 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15890310006
代理机构	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袁先生 1833846013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 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 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签章)</p> <p>2026年6月15日</p> </div>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村集体发展EPC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村集体发展EPC项目

2.2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35

2.3 投资金额：约 750 万元

2.4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5 项目规模及内容：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村集体发展EPC项目。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村集体发展EPC项目施工标段。

2.7 招标范围：第一标段：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牛舍、料棚等及相关配套设施。

2.8 工期要求：第一标段 15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合格。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资质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下列要求：

3.1.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3.1.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3.3 主要人员要求：

3.3.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3.3 社保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凭证。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提供网页截图）。

3.5 其他要求：

3.5.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转账凭证或缴纳证明）。

3.5.2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联合具备上述 3.1 项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6.2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

需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 CA 数字证书。“交易主体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fwzn/36002.jhtml>，办理 CA 数字证书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fwzn/13763.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数字证书的，可以进行 CA 数字证书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数字证书公司。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五、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5 号政务公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ankao.gov.cn](http://lankao.gov.cn)）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 2025 年度

兰考县建筑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名单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zwgk/41443.jhtml>），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一标段：100000.00元；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7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http://ggzy.lankao.gov.cn/ggzy>）加密上传。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9 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589031000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88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18338460133

监督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778503 139378739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兰考县农林大厦9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589031000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88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18338460133
1.1.3	项目名称	兰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兰考县村集体发展EPC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详见招标公告“2.7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所有损失。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7	分包	禁止违法分包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b>第一标段：大写：壹拾万元整 小写：100000.00 元</b></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5号政务公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lankao.gov.cn) 文件, 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定为 2025 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 (名单详见 <a href="http://ggzy.lankao.gov.cn/zwgk/41443.jhtml">http://ggzy.lankao.gov.cn/zwgk/41443.jhtml</a>), 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p> <p>4. 电子保函: 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 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3.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6.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 ( <a href="http://ggzy.lankao.gov.cn/ggzy">http://ggzy.lankao.gov.cn/ggzy</a> ) 加密上传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兰考县裕禄大道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实行网上开标。</p> <p>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p>

		<p>用 CA 数字证书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p>提示：</p> <p>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7.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p> <p>递交时间和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以招标人指定形式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定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8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1	监督单位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8.2	招标控制价	<p><b>第一标段：本项目招标控制价：</b></p> <p><b>EPC 总承包控制费率：100%</b></p> <p><b>EPC 总承包最终结算价=经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审定的设计概算包含的 EPC 费用（含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保险、图纸文件审查等由中标人完成的工作对应的费用）*EPC 总承包费率</b></p> <p><b>注：投标报价（EPC 总承包费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报价</b></p>

		<p>(EPC 总承包控制费率)；最终确定金额以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p> <p>报价范围：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项目勘测、设计、施工等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报价。</p>
8.3	质疑或投诉	<p>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p>
8.4	招标代理费用	<p>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将向中标人收取。</p>
8.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8.6		<p>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li> <li>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li> <li>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数字证书密钥推送消息。</li> <li>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li> <li>5.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a href="http://ggzy.lankao.gov.cn/ggzy">http://ggzy.lankao.gov.cn/ggzy</a>)加密上传。</li> <li>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li> <li>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li> <li>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li> </ol>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并绑定保证金，然后提交文件。</p>
8.7	<p>施工要求事项</p> <p>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p> <p>2、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p>
8.8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招标；
- (1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否决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招投标监督部门变更备案的；

9.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技术部分

四、设计方案

五、施工方案

综合商务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注：对于施工中的主要设备材料严禁使用小厂产品，须使用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3.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价格和气象等所有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3.2.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如有还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要求企业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只需在投标截止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电子文件解密。

####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

### **7.2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b>技术部分</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方案评审	方案说明及特点	项目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有针对性
		设计工作大纲	项目设计思路是否清晰、组织是否合理
		计划完成的成果特点及保证措施	项目经济性等综合性能是否完善，材料选择是否满足绿色施工要求
		设计成果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质量保证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合理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项目设计进度安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全面
		设计施工配合安排	设计施工配合是否合理，安排是否得当
		设计服务承诺	项目设计服务承诺是否全面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的先进性。施工总体方案及技术措施是否合理。
		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施工进度控制的可行性	对①总体进度计划②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等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价。
		进度保证措施	评价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
		配备的施工设备的数量和性能及人力资源配置	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机械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人力资源数量、结构配置是否合理。（设施设备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等。）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根据处理措施和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应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八大员，以上人员均须具有相关证书且不得相互兼任。
		项目业绩经验	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	1. 具有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承诺。 2. 具有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的承诺。 3. 具有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间断施工，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p><b>注：</b></p> <p>1. 技术标各项内容均须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p> <p>2. 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的合理性及对策的可行性作出分析，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p>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招标。“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案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本章第 2.2 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判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确定入围投标人

2.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多于 3 家少于 10 家时（含 10 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

效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标准值，取离标准值的绝对值最近的 10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评标委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意见，认定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原因。

**注：①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 3、定标方案

#### 3.1 定标方法

3.1.1 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3.1.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3.1.3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定标时间：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

3.1.5 定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2 定标程序

3.2.1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召开定标会议；

（2）随机确定中标人。

**3.3 定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质量优先、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4 定标因素：**企业资质等级、财务状况、企业信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本次投标技术方案优缺点、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以及投标报价和价格组成分析。

**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 1 人，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 4 人由招标人担任，组成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6 核查小组的组建：**本项目需要对入围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由招标人聘请 2 名专家为核查小组工作人员，核查的内容应包括：资质证书、财务状况、企业信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并出具核查报告等，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出具核查、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建设标准化厂房2座、建设牛舍、料棚等及相关配套设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技术部分

- 四、设计方案
- 五、施工方案

## 综合商务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 EPC 总承包费率（单位：%），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及施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等，实现工程目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和质量完成本项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标段						
投标报价	EPC 总承包费率： _____ %					
工期				其中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表格不足时可扩展。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 五、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单独进行授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1、后附企业相关证件、证书。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需各方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并附相关证件。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1、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项目经理）等。

2、其他人员附身份证、执业证书（从业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等。

**（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和施工分别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 **(四)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的财务审计报告)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财务状况表)**

## (五) 投标保证金

- 1、（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投标保函回执。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公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无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需做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 其他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硬件特征码承诺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单独进行授权。

---

## (二)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 1、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 2、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招标文件中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